

臺北醫學大學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修業規定

104 年 12 月 22 日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籌備處會議通過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05 年 3 月 17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專班為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第二條 修業及休學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修業學分：研究生須修畢至少三十六學分，必修二十四學分(含碩士論文六學分及研究倫理0學分)及選修至少十二學分。
- 第四條 研究生於本校修習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並經本專班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抵免學分總數以本專班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論文六學分)二分之一為限。
- 第五條 論文指導：研究生原則應於一年級下學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依「管理學院生物科技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選定與變更指導教授辦法」辦理。
- 第六條 論文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原則應於二年級下學期開始前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 (二) 研究生須在申請碩士學位考試一週前提交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審核同意後，依本校規定及公告時程辦理學位考試。
 - (三) 論文學位考試委員由指導教師推薦三至五名為委員，送請專班主任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且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委員，評分超過七十分方得通過。
 - (四) 論文學位考試通過後，彙整委員意見，進行論文修改，而後報校申請學位證明。
-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定經專班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